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7年3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費名稱	徵收數		解庫數		備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計	80,510,744	197,830,910	74,020,565	182,529,104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2,939,459	8,195,193	2,645,513	7,375,671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55,159,735	135,464,667	49,554,822	121,811,112	
書狀費	2,545,770	6,713,610	2,530,170	6,694,490	
登記罰鍰	1,178,766	2,122,220	1,178,466	2,118,381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611,106	6,913,095	2,611,106	6,913,095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9,600,906	22,962,192	9,027,306	22,158,792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1,726,084	3,616,535	1,726,084	3,616,535	
電子謄本	4,564,691	11,460,951	4,564,691	11,460,951	
其他	184,227	382,447	182,407	380,077	
提存登記儲金			5,800,045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